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21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 Mizuho Bank Ltd.,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瑞穗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多币种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 MUFG Banking Ltd.,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6,600 万美元的短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12 月 30 日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848,288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7.9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129.093 万元。

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担保情况概述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瑞穗银行签署《Uncommitted Revolving Multicurrency Loan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复星实业向瑞穗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多币种授信。同日,本公司向瑞穗银行签发《Guarantee and Indemnity》(以下简称“《担保函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瑞穗银行申请的上述非承诺性循环多币种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三菱银行签署《USD 66Million Uncommitted Short-Term Revolving Loan Facility》(以下简称“《授信函》”)和《补充协议》,复星实业向三菱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本金总额不超过 6,600 万美元的短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授信。同日,本公司与三菱银行签署《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三菱银行申请的上述短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发行或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七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150,000 万美元的债券、债务管理工具或金融股权投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196,749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69,

770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26,979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1.338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1,699 万美元);2019 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574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8,091 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203,590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67,367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36,223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7,710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2,161 万美元);2020 年 1 至 9 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23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2,519 万美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函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向瑞穗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授信协议》项下应向瑞穗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函一》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3 年,保证期间自《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发生之日起至该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4)《担保函一》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2、《担保函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授信函》项下债务向三菱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授信函》项下应向三菱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6,600 万美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授信函》项下债务发生之日起至该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4)《担保函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担保函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12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848,288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7.9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129.09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债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21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复健一期基金概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 6 方投资人签订《苏州基金合伙合同》,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苏州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首轮计

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00 万元。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晨、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 2 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基金合伙合同》等,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天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为平行基金,并共同组成复健一期基金,该等平行基金将在同时满足各自投资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平行基金在同一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分配将按届时各自在复健一期基金中的相对认缴比例确定。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设立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基金已完成首轮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294 万元),天津基金已募集完成并封闭,上述基金已分别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基金既存合伙人(包括本次拟增加认缴出资额的 LP 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及新 LP 佛山金都签订《补充协议》等(以下简称“本次新增 LP 协议”),约定:(1)苏州基金既存 LP 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588.2353 万元及 588.2353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2)佛山金都拟作为新 LP 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本次新增 LP 认缴完成后,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92,474.7 万元。

本次新增 LP 认缴前后,苏州基金各投资人 LP 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本次新增 LP 认缴前		本次新增 LP 认缴后	
	认缴金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预计)
苏州星晨	10,000,000	1.2%	10,000,000	1.06%
苏州复瀛	192,000,000	22.5%	192,000,000	20.72%
复星高科技	128,000,000	15.0%	128,000,000	13.82%
吴中金控集团	136,470,588	16.0%	148,235,294	16.00%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68,235,294	8.0%	74,117,647	8.00%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68,235,294	8.0%	74,117,647	8.00%
Bluebay	100,000,000	11.7%	100,000,000	10.79%
新加坡控股集团	100,000,000	11.7%	100,000,000	10.79%
宇鑫资本	50,000,000	5.9%	50,000,000	5.40%
佛山金都	-	-	50,000,000	5.40%
合计	852,941,176	100.0%	926,479,588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参与本次新增认缴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苏州基金既存合伙人已完成于首轮募集中各自认缴出资的第一期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首期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已实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苏州星晨	GP	10,000,000	5,000,000
苏州复瀛	GP	192,000,000	96,000,000
复星高科技	GP	128,000,000	64,000,000
吴中金控集团	LP	136,470,588	68,235,294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LP	68,235,294	34,117,647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LP	68,235,294	34,117,647
Bluebay	LP	100,000,000	50,000,000
新加坡控股集团	LP	100,000,000	50,000,000
宇鑫资本	LP	50,000,000	25,000,000
佛山金都	LP	-	476,479,588
合计	/	852,941,176	430,679,588

本次新增认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认缴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新 LP 的基本情况

佛山金都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地为佛山市高明区,法定代表人为潘民光。佛山金都的经营范围为对生物技术进行投资;对电子技术进行投资;对新能源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佛山金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佛山市高明尚绿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佛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金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22 万元;2019 年,佛山金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 万元。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都股份 编号:临 2020-091

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零 6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笔担保,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收取担保费。

后公司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 3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目前此笔贷款尚未到期,本金尚余 30 亿元未归还。经双方协商,此笔贷款拟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其他贷款条件不变。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对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

首开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9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都股份 编号:临 2020-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变更及公司向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

因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与北京首开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全资企业,首开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9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6

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7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8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7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7

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7

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都股份 编号:临 2020-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变更及公司向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

因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与北京首开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全资企业,首开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9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6

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7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8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佛山金都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佛山金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93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950 万元;2020 年 1-11 月,佛山金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 万元。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佛山金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伙及新增 LP 认缴出资安排:

苏州基金既存 LP 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新增认缴出资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佛山金都拟作为新 LP 现苏州基金新增财产份额,本次新增 LP 认缴出资安排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于本次协议签署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 (人民币元)	本协议签署前实际 认缴出资
吴中金控集团	LP	136,470,588	11,764,706	148,235,294
吴中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68,235,294	5,882,353	74,117,647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68,235,294	5,882,353	74,117,647
佛山金都		0	50,000,000	50,000,000

2、出资缴付义务:

(1)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引导基金公司应按照苏州基金 GP 发出的提款通知及与 GP 的其他约定缴付首期新增出资,第二期出资。

(2)佛山金都应按照苏州基金 GP 发出的提款通知缴付 GP 确定的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并按照 GP 发出的提款通知与其他合伙人同步实缴第二期出资。

3、顾问委员会观察员:佛山金都有权委派 1 名顾问委员会观察员,该名观察员有权列席顾问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4、生效:《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佛山金都未按约定履行首期新增实缴出资缴付义务的,苏州基金 GP 有权单方面终止《补充协议》,并保留代表苏州基金追究佛山金都违约责任的权力。

五、释义

Bluebay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P	指	苏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即苏州基金
LP	指	苏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佛山金都	指	佛山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宇鑫资本	指	宇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宇鑫基金	指	宇鑫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复健一期基金平行基金之一
苏州基金既存 LP	指	《补充协议》签署前,苏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苏州基金新 LP	指	《补充协议》签署后,苏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苏州星晨	指	苏州星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日,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复健一期基金平行基金之一
天津星海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复瀛	指	复瀛(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截至本公告日,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吴中金控集团	指	苏州吴中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吴中引导基金中心	指	苏州吴中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指	苏州吴中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加坡控股集团	指	新加坡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指	苏州基金既存 LP 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苏州基金新 LP 佛山金都签订的《苏州基金合伙合同》(有限合伙)之补充协议
《苏州基金合伙合同》	指	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苏州复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天津基金合伙合同》	指	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六、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7

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